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普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2026年菊花展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6 年菊花展工程

2.工程地点： 神木市

3.工程内容：杏花滩、迎宾广场、大礼堂、黄庄广场、人民广场、继业广场、鸳鸯桥下（绿雕）、职业学院门口（两侧）、和谐广场、大剧院广场、水景公园、火车站广场、迎宾大道入口两侧、二郎山桥、火车站广场摆放菊花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预算及图纸内所有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0 天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中标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贰角叁分(小写)¥: 1738982.23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一式四份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北路
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66099933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
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2873415339